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 (I) 調任董事；**
- (II) 主席變更；**
- (III) 行政總裁變更；**
- (IV) 委任副總裁；**
- (V)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VI)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王昱璨博士（「王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職務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馬俊先生（「馬先生」）（先前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
- (3) 陳衛先生（「陳先生」）（先前為非執行董事）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

## 調任董事、主席變更、行政總裁變更、委任副總裁、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授權代表變更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宣佈，由於王博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王博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職務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與王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新職務訂立新董事服務合約，以取代現有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先生（先前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經考慮馬先生於業內之豐富經驗及於收購兼併及資本運作方面之專長，委任馬先生擔任上述職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新職務訂立新董事服務合約，以取代現有董事服務合約。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先前為非執行董事）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新職務訂立新董事服務合約，以取代現有董事服務合約。

### 王博士、馬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博士、馬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昱璨博士

王博士，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王華先生的女兒。

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在伯明翰城市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商務計算機網絡，並以一等榮譽畢業，於二零零九年在華威商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信息系統管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在阿斯頓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主修運營與信息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王博士一直擔任金盛置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盛集團**」）新產業和文旅事業部總裁及樂圖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王博士擔任金盛集團品牌與信息化管理中心總監。

王博士亦為嘉悅有限公司、全力國際有限公司、振軒投資有限公司及美德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王博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固定年期為3年之新董事服務合約。王博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博士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之背景、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與王博士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博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馬俊先生**

馬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之授權代表。

馬先生在大型多元化企業管理、收購兼併、資本運作以及企業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學本科學歷，並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現為南京金盛國際家居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樂圖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一九八零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期間，馬先生擔任江蘇進出口商品檢查局的檢驗員。其後，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馬先生先後擔任江蘇廣播電視總台（集團）記者、總編室副主任及城市頻道副總監。

馬先生亦為嘉悅有限公司及美德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述調任後，馬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即創裕控股有限公司、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城控股有限公司、奧特萊斯世界名牌折扣有限公司、邁盈有限公司、萬協控股有限公司、萬協有限公司、毅領控股有限公司、毅領有限公司、蒼盈控股有限公司、蒼盈有限公司、品庫有限公司、裕田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御景控股有限公司及御景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馬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固定年期為3年之新董事服務合約。馬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50,0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之背景、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馬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與馬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馬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陳衛先生

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陳先生在項目規劃及施工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金陵職業大學畢業，修讀裝飾裝璜與施工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南京市建築施工工程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陳先生在鐘山職業技術學院社會工作專業進修，順利完成專科教學計劃全部規定課程。自一九九六年起，陳先生一直從事施工管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南京第一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固定年期為3年之新董事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之背景、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所作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主席）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昱璨博士及李亦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周承炎先生及許驚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